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精神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李忠军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价值和精神是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两个本质向度, 核心价值观和国家精神奠定着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基础和精神基础, 构成了意识形态建设的“两翼”。作为“价值之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表征和兑现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承诺。作为“精神之翼”的中国精神, 寄托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精神信仰, 创生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动力。“价值之翼”和“精神之翼”密切联系、交互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应当推动“一体两翼”布局整体推进, 保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的协调并进。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精神;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B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4) 03-0031-09

意识形态作为“观念的上层建筑”, 是系统反映社会主导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思想理论体系, 集中体现着特定利益集团的价值尺度和精神追求, 是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文明发展的根本思想保障。近代以来, 随着意识形态日益成为构架国家制度的观念基础和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核心内容, 意识形态建设也相应地成为了世界各民族国家建设倍加重视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历来注重开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 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九十多年革命建设事业中, 成功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两大理论成果, 实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从“革命论”到“两手论”和“先进文化论”, 再到“软实力论”的不断跃升。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弘扬中国精神等重大决策的先后提出, 标志着党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一体两翼”建设规律的逐步掌握和科学运用, 进一步提升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整体水平。确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和“精神”两翼, 梳理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再到中国精神发展演进的内在逻辑,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价值, 有助于进一步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一体两翼”的建设规律, 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一、价值和精神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两翼”

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 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集团基于自身的经济基础和利益诉求对社会关系进行自觉反映而形成的思想观念系统, 达到在思想观念层面对人们的价值取向和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3AKS01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NCET-11-0610)。

作者简介: 李忠军, 东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马克思主义学部部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

行为准则施加影响的目的。可见传递主流价值观念和形成普遍的精神诉求是有效落实意识形态影响力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价值和精神构成了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形成了不同意识形态相互区别的本质内涵,规定了社会存在发展的利益本质、价值规范、信仰追求和精神力量。

任何意识形态都是以利益表征为内在逻辑、围绕价值和精神这两个本质向度构筑发展起来的。意识形态(Ideologie)由表示“理念”、“观念”的ideo-加上表示“逻辑”、“学说”的logie构成,是指以一定理念、理性为逻辑基础的思想观念体系。意识形态理论在政治上和学理上的研究是由马克思推动的,但在词源学上,“意识形态”一词可以追溯到法国学者德·特拉西的观念学,特指基于特定理解方式对时代发展特征的理性判断以及对未来社会发展的理想信念,前者表达了一种价值认知,后者体现出一种精神指向。在始源意义上,价值和精神就构成了意识形态的两重本质内涵。此后意识形态理论在西方社会无论是体现为马尔库塞意义上的“政治社会学”,还是伊格尔顿的“工程学”,抑或齐泽克“铸模”的形象表述,都可以看到其一方面体现为规范性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体现为精神熔铸的过程。意识形态理论的集大成者马克思在意识形态的观念史上构筑了最为丰富的理论成果,并在其作品中实现了系统的表达。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理论的研究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其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将“意识形态”理解为虚假的阶级观念,认为其是构筑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表达独特的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人生观”^①的“观念的上层建筑”。对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维护发展是意识形态“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和分配”,把统治阶级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②,赋予自己思想的“普遍性的形式”,将其“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③的主要关切和出发点,也是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根本动力和逻辑基础。因此马克思这样表达“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那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体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来自人们生活的生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④其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将意识形态理解为任何社会历史条件下变革实现的一般方式。马克思指出,在考察社会变革的时候,必须将两重因素区分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⑤可见意识形态一方面体现为经济基础变革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构成了变革的形式和内容。综合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双重理解,无论是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虚假性批判,还是对一般意义上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的依赖,都表达了对意识形态相对统一的理解:经济利益是贯彻意识形态生成发展全过程的内在线索,利益逻辑是意识形态内容生成、功能发挥、发展演变的元理念和起始逻辑;意识形态是经济利益的直接表达和呈现,就其呈现的方式体现为“人们意识到冲突”,并在意识领域内“实现克服和解决”。也就是说意识形态在表达经济利益要求的过程中需要一方面对人们意识当中的冲突起到价值引导的作用,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价值标准规范和引导其他社会意识的实现方式;另一方面应将统治阶级的在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中的精神诉求表达为整个社会成员共有的精神诉求。

价值尺度和精神追求如同硬币的两面,承载着意识形态的根本逻辑:既把利益逻辑转化成为思想观念领域当中的价值诉求和精神追求,使其成为居于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又通过把利益逻辑现实化为内容要旨,使价值规范和精神力量成为渗透、连接、凝结诸种意识的思想形式。由此,其他意识形式才有了环绕生成的中心、附着其上的基础以及发展的线索和向度。在意识形态构筑发展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页。

中，利益逻辑是根本动力和内在线索，价值和精神是经济基础和利益要求生成展开的两重核心内容和本质向度。

其中，作为价值向度的核心价值观规定着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价值标准、价值目标和价值规范。价值之所以成为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本质向度，从根本上说是因为意识形态需要对人们关于自己和社会存在发展的共识性价值体认进行观念表征和方向引领。人的存在是一种体认自己存在发展价值的意义性存在。“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人对自己存在发展价值的体认既是对个体在与自然界、他人、社会关系互动中价值生成的自我体认，也是对所属集团、民族、国家在存在发展中价值生成的社会体认。由于主体和对象差异，人们的自我价值体认和社会价值体认不尽一致，导致社会生活领域往往弥散、混杂着各种不同性质和程度的价值体认，容易造成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混乱、价值迷失，进而威胁到意识形态把特定利益顺利上升为普遍利益，阻碍意识形态凝聚和引领社会成员的共识性价值体认。这就要求，意识形态要自觉地凝练、整合各种价值体认，不断培育生成体现特定集团根本利益的价值体认，使之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普遍认同的共识性价值体认。这个共识性价值体认经过自我意识和社会意识的观念化、理论化和系统化处理，就成为一定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是反映一定社会存在和发展价值本质的核心理念，体认着人们关于社会现实和社会发展的普遍价值尺度与广泛价值追求。任何意识形态都会努力赋予本集团利益观念以“普遍的形式”和“核心地位”，在培育生成核心价值观、凝聚价值共识的同时，构筑发展自身的思想理论体系。这就使得，一定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往往体现着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规定着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价值标准、价值目标和价值规范。在价值标准的规定上，核心价值观确立了社会成员关于社会存在发展价值判断的基本依据，也明确了意识形态在自身构筑发展过程中进行价值判断所需参照的价值依据；在价值目标的规定上，核心价值观指明了社会发展进步的奋斗目标，也预设了意识形态构筑发展、努力达成的价值追求；在价值规范的约束上，核心价值观区别了社会生活中价值事实的可为与不可为，也规定了意识形态在自身构筑发展过程中所需遵循的价值准则。总之，价值作为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本质向度，通过核心价值观这种思想形态表征出人们关于自己和社会存在发展价值的普遍体认与广泛凝聚，从而奠定了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价值基础。

作为精神向度的国家精神规定着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信仰追求和精神力量。精神之所以是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本质向度，从根本上讲是因为意识形态需要确立和表征人们关于社会未来发展的信仰追求和精神力量。价值追求虽然也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理论预设的作用，但价值预设更多体现阶段性作用，其本身必然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跃迁而实现不断转换。精神的引导性则体现出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能够作为内在的驱动力量与社会历史条件相结合推动价值的不断生成。与价值性更多体现出与经济利益的关联性相比，精神性则更本真地体现为人特有的存在方式和精神属性。正是人们对精神的追求，建构出人们生活的意义世界，“人的意义照亮了人的存在”^③。一方面，精神指引人们寻获关于自己和社会未来发展的信仰追求。追问自己和社会的未来存在“应当是什么”，是人的天性和禀赋。人们总是渴望预设一个关于自己和社会未来发展的具有终极意义的美好图景，期望在对这个美好图景的每一步接近中都获得许诺和召唤的神圣意义，也就是寻获来自终极信仰的意义启示和使命感召。人们对这种信仰意义的追求当然是在精神的指引下进行的，并以精神信仰的观念形式位居人们意义世界和精神生活的高处，“使人们能够在一个从某种意义上说无根据的世界中为自己定向”^④。另一方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

③ 赫舍尔《人是谁》，陈维政等译，贵阳：贵州出版集团，2009年，第48页。

④ 约翰·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40页。

精神创生出人们追求和建设美好生活的精神力量。精神作为“使人的社会实践变得有意识和有活力”的思想观念,既有“启发思想、改变思想之力”,又有“改造物质环境、改变社会生活,使之与自己的理想愿望相协调的力量”^①,为人们追求和建设美好生活凝聚力量、慰藉心灵、创生动力。人总是需要点精神,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更是如此。精神在每个人存在发展过程中所寻获的信仰意义和动力意义,对于民族、国家建设而言同样重要,它在人格化的国家生活中凝结为“国家精神”。国家精神特指民族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和现代化文明进程中生成发展起来的、融汇着该民族国家的民族品格和时代风貌,反映着该民族国家的民族血脉和时代镜像,以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精神综合体。国家精神是民族国家根据自身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及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创造性意识活动的结晶。正如江泽民同志曾强调的那样,“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②。国家精神是国家建设发展的精神支撑和内在灵魂,通过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在描绘国家未来发展理想确立信仰追求的同时,不断创生和增强实现这些理想信仰的强大动力。我们知道,意识形态为了维护发展好特定集团的根本利益,不仅要把短期利益说成长远利益,更要把利益“概念化为一批价值观和信仰”,“它们服务于复制社会秩序,保证人们忠诚于它”^③将之变成“社会集团对社会中的社会管理所持的在常规情况下被证明为正确的世界观、信念体系或信条”^④。这就要求,意识形态在自身构筑发展过程中必须要兼顾精神这个本质向度,着力培育和壮大国家精神,为全体社会成员确立国家发展进步的信仰追求和创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

在意识形态构筑发展过程中,价值向度更侧重表征人们关于自己和社会存在发展的价值体认,倾向于对人们现实生活“是什么”、“应当是什么”进行意义追问和价值认定,是意识形态立足于当前社会现实的“此岸世界”所构筑的价值规范;精神向度更侧重表征人们关于自己和社会存在发展的精神信仰,倾向于对人们未来生活“是什么”、“应当是什么”进行意义追问和信仰确证,指向意识形态为社会成员构筑的、指引人们奋发进取的“彼岸世界”。立足于现实“此岸世界”的价值和立足于未来“彼岸世界”的理想本身就是彼此交融、相互作用的。价值构成精神形成的现实依据,精神构成价值呈现的方向引导;前者体现为现实性和当下性,后者体现为长远性和稳定性,两者共同统一于意识形态的构筑发展。

因此,构筑发展意识形态,既要尊重价值向度和精神向度的“同一性”,又要明晰价值向度和精神向度的“异质性”。意识形态本身正是承载发展这种“同一性”的“体”,“两翼”则是分别表征价值和精神的双重向度。意识形态整体与核心价值观、国家精神之间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内在结构。这个内在结构是意识形态保持本质、平稳发展的关键。构筑发展意识形态,应当牢牢抓住这个关键,在“一体两翼”的整体布局、结构发展中充分认识和运用意识形态建设规律。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必须“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在利益逻辑的意义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体现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在现实的表达上,应把“一体两翼”当做“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⑤。就是说,价值和精神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两翼”,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注重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发展中国精神。

① 格奥尔格·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9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

③ 约翰·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83页。

④ 丹尼尔·贝尔《意识形态的终结》,张国清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4页。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之翼”

在任何社会，培育核心价值观都是意识形态构筑发展其思想理论体系的重要向度和内在要求。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本质的理念揭示，表征和兑现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承诺，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之翼”。

所谓价值承诺，也叫价值许诺、价值约定，是一定主体向一定对象作出的关于将要实现的某种价值的预设、约定和许诺。意识形态作出的价值承诺实质是统治阶级向社会成员作出的关于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许诺，包含着规范和指引该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标准、价值规范、价值目标和价值追求等价值内涵。代表统治阶级向社会成员作出关于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承诺是每个意识形态的重要使命。恩格斯曾经指出，“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来说是独立的力量，马上就产生了另外的意识形态。”“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① 这里的“共同利益”当然是指该国家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但这种“共同利益”却一定要通过意识形态的确证和倡导，“被说成是体现社会发展方向的利益代表”^②，使全体社会成员都把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当做自己的价值追求，当做全社会的共同发展目标，并相信统治阶级能带领自己实现这个发展目标，进而自觉地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简单地说，就是要将体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价值观念转化为全体社会成员的价值共识。为此，代言统治阶级利益观念的意识形态就不得不作出价值承诺，广泛凝聚社会价值共识，从而赢得社会成员的普遍拥护和信任，增强自身物质统治和精神统治的吸引力、控制力及发展力。但是价值承诺一经作出却无法兑现，意识形态就会遭到质疑、反对，甚至崩溃解体、危及政权。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态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③。从人类历史实践来看，决定着意识形态价值承诺是否成为“空头支票”、导致意识形态解体的关键要素有两个：一是价值承诺的科学性，关涉意识形态作出的价值承诺本身是否科学，是否存在兑现的可能；二是价值承诺的现实性，关涉意识形态作出的价值承诺在何种程度上被兑现。前者受制于意识形态进行价值承诺的合理性，后者取决于意识形态以及为其代言的统治阶级兑现价值承诺的可行性。正如前文所言，核心价值观表征着人们关于自己和社会存在发展价值的普遍体认与广泛凝聚，奠定了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价值基础。因此，意识形态能否作出兼具科学性和现实性的价值承诺，并使之切实成为凝聚价值共识、赢得价值信任的意识形态力量，关键在于能否凝练生成一种优秀的核心价值观，并在对这种优秀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中表征和兑现自己的价值承诺。正是在此意义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并也正在以自己的价值理念形态表征和兑现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承诺。

申言之，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反映当代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思想理论体系，其所作出的价值承诺是当代中国人民关于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价值设定，它在终极承诺上体现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现实承诺上体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八大报告以“24字”理念形式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这种价值承诺通过价值观念形态表征了出来，并保证了这种价值承诺的科学性和现实性。在关于国家发展的目标设定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追求实现的价值目标，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当代中国人民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价值承诺。在关于社会发展的目标设定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价值目标，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关于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0页。

设美好社会的价值承诺。在关于个人发展的价值规定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确立为人们开展社会行为的价值准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关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引领道德风尚的价值承诺。这三个层面的价值理念是密切联系、内在融通的,对于表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价值承诺而言,每个层面都是缺一不可的。正是这三方面价值理念紧密结合、交互发展、共同表征价值承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得以成为兼具科学与人文相统一、世界与民族相统一、理想与现实相统一的优秀核心价值观,从而保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价值承诺的科学有效。今天,在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就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以自己的优秀价值观念进行思考,并以现实行动努力兑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承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是在表征和兑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价值承诺的过程中,拓展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价值向度,夯实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价值基础,进而壮大发展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价值之翼”。

三、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精神之翼”

国家精神作为意识形态建设的内在向度和重要内容,既是意识形态构筑发展的精神基础,也是支撑民族国家凝心聚力、发展进步的强大精神力量。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和现时代改革开放过程中形成了表征自己文化血脉与时代镜像的国家精神,即中国精神。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绵延更续的文化血脉,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发展创新的时代镜像,二者密切联系、交互作用,共同构成了中国精神的核心内容。爱国主义在民族精神这个统一体中处于核心地位,渗透在中华民族精神的各个领域。团结统一是爱国主义在协调处理中华民族内部各兄弟民族之间、各民族成员之间关系上的集中体现,爱好和平则是爱国主义在处理本民族国家与世界其他民族国家之间关系上的基本原则。此外,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是爱国主义对个人精神状态的明确要求,这五种精神内在关联,共同服务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民生活幸福这一主题,铸就着伟大的中华民族之魂。与民族精神相比,时代精神的内涵更为丰富,呈现出时代变迁的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其中改革创新精神居于核心地位。改革创新作为人们突破常规、积极探索、敢于创造的思想观念,体现着人们不甘落后、奋勇争先、追求进步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更是一种坚忍不拔、自强不息、锐意进取的社会精神状态,贯穿在改革开放的全部实践之中,体现于时代精神的各个方面,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在全面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交融在培育弘扬中国精神的筑魂事业中。民族精神承载着中国精神的中华民族的文明血脉和当代特质,离开了民族精神,时代精神难以找寻现实民族载体,也就会丧失应有的中华民族特色气质,进而使得中国精神的培育和弘扬无从谈起。时代精神构成了中国精神时代特征,离开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就难以及时地从火热的时代实践中吸取鲜活的发展力量,就会失去时代价值,中国精神的培育和弘扬同样也无从谈起。中国精神作为集中表征当代中国人民精神风貌和民族品格、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精神向度的衍生拓展,构成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精神之翼”,这是因为:

中国精神寄托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精神信仰。精神信仰是人类精神生活的高级范畴,是人们寻获自己和社会存在发展终极精神意义的精神追求。精神信仰寄托着人们对未来生活的理想和憧憬,创设着人们安身立命的终极关怀。个人和国家都可以是精神信仰的主体。正如美国诗人惠特曼所说“没有信仰,就没有名副其实的品行和生命;没有信仰,就没有名副其实的国土。”一个人如果没有了精神信仰,就失去了意义世界的精神依托和发展愿景,从而丧失人类精神生命本性的基本表征;一个民族国家如果没有精神信仰,就会失去指引人们孜孜以求的方向和鼓舞人们奋发进取的动力,就会解构社会共有精神家园。所以我们才说“没有信仰是孤独的,是最可怕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意识形态本身就是一种精神信仰体系。如果一种社会意识不能有效转化为全体民众的精神信仰,也就不可能获得意识形态的地位。尤其在当代中国,正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和过渡时期,

利益为本的市场经济和日渐浮躁的社会生活冲击着人们的精神生活,消解着人们的意义世界,使得人们越来越处于“生命不能承受之轻”和“生命不堪承受之重”的煎熬中,影响到人们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信仰的追求,影响到人们对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此背景下提出弘扬中国精神,正是要在全社会引导人们通过中国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信仰。但是,精神信仰不是盲目的,而是需要以一定的理性精神为指导,并在人类精神家园中不断寻获、确证和凝练。中国精神之所以寄托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精神信仰,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精神所昭示的精神信仰是科学的、人民的、民族的和时代的。就科学性而言,中国精神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它引领人们信仰科学、科学地信仰,指引当代中国人民看到了美好未来世界,也掌握了走向美好未来世界的科学理论、科学道路和科学制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人民性而言,中国精神是当代中国人民的精神信仰,反映着当代中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仰追求。正如习近平强调“中国梦是人民的梦,是每个人的梦”那样,中国精神也是人民的精神信仰,是每个人的精神信仰。就民族性而言,中国精神是中华民族的精神信仰,表征着中华民族对未来美好世界的憧憬和追求。强调中国精神的民族性,意在说明中华民族的精神信仰既不是域外民族强加的,也不会强加给域外民族。就时代性而言,中国精神是当代中国人民的精神信仰,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与当代中国时代精神的高度融汇。可见,中国精神体现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中华民族精神信仰的内在要求,表征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精神信仰的现实形态。

中国精神创生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精神力量。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强调人类精神生产具有与物质生产同样的重要性,精神是人们认识和改造现实世界的动力之源。中国精神作为包含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发挥着精神纽带和精神动力的重要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同样需要中国精神创生强大精神力量。其中,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是把中华民族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爱国主义是反映个人对祖国依赖关系的感情系统,是调整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体系,也是支撑民族繁荣发展的民族精神的核心。”^①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中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就是要提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心聚力的水平,激发人们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的深厚情感;就是要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在准则规范调整人们在处理个人与祖国关系时的行为选择,引导人们在个人与集体之间保持平衡;就是要通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精神感召,引领人们为建设富强美好祖国而团结奋斗。与此同时,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激励中国人民在时代发展中与时俱进的精神力量。“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②当代中国,改革没有“完成时”,站在新起点上的中国,无论是冲破思想观念障碍,还是打破利益固化藩篱;无论是破解发展难题,还是释放改革红利,都需要继续发扬改革创新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搭桥,迈过沟沟坎坎、越过发展陷阱,才能赢得更加光明的前景。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就是要以理论创新为先导,以文化创新为载体,以制度创新为保障,以科技创新为推动,为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提供不竭动力。

四、协调推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一体两翼”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是“一体两翼”的整体布局。作为“价值之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作为“精神之翼”的中国精神,是密切联系、交互发展的两个观念系统。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① 吴潜涛、杨峻岭 《全面理解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高校理论战线》2011年第10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44页。

建设,应当注重保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的协调并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弘扬发展中国精神提供价值导向。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国家精神致力于为民族国家实现一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凝聚精神力量。因而,国家精神总是按照一定的社会发展要求来弘扬发展自身的精神内涵,瞄准一定的社会发展目标组织力量、创生动力。从而,体现着一定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原则的核心价值观,自然就会贯穿在弘扬发展国家精神的各环节要素之中,为国家精神的凝结、形成和发展提供价值导向,规约着弘扬发展国家精神的根本立场和基本方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本质和总体目标,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社会主义”的问题,也就回答了弘扬发展何种中国精神的问题,为弘扬发展中国精神提供了科学的价值导向。首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了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马克思曾经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国家精神作为一种集团性的社会意识,反映着该国家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同的国家精神也就反映出不同国家的发展道路和历史发展状况,从而,每个国家都会根据自己的发展道路弘扬符合这种道路发展需求的国家精神。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要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预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前景,明确了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了弘扬发展中国精神所要追寻的国家、社会和个人三个层面的价值诉求。只有追寻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发展目标,弘扬发展中国精神才能赢得全体中华儿女的普遍共识,最大范围地凝聚力量,才能构筑发展出强大的、属于中国人民的现代国家精神。只有确立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发展愿景、弘扬发展中国精神,才能获取强劲的内生力量和良好的外在保障,才能构筑发展出充满活力的中国精神。只有坚持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个体价值准则,才能在各行各业、各群体中贯穿和彰显中国精神,才能构筑发展出切实可感、具体有为的中国精神。其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了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的民族立场和世界意义。正如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揭示的那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性的文学”^②。尤其在全球化已经深入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方方面面的当代背景下,已经不再有完全民族意义上的文化样式了,相反,每一种民族属性的文化样式往往都熏染着国际属性的文化因素。由此来看,中国精神也应当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包含着中华民族的根本价值理念,也内含着反映当今世界整体价值追求和变迁的价值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征着当代中国人寻求民族价值和世界意义的双重努力,这种努力体现在弘扬发展中国精神过程中,就是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族性价值追求和世界性价值观念来明确弘扬发展中国精神的民族立场和世界意义,确保构筑发展中国精神既不走向“民粹主义”,也不落入资本主义的“普世价值”陷阱。就前者而言,弘扬发展中国精神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包含的反映人类普遍价值追求的价值观念为基础,妥善处理好“国际与国内”、“传统与现代”两个转换大局,通过理性爱国主义的强大感召,为建设真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主义中国和实现社会的真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聚合人心、创生动力,注重兼容并包,广泛吸收借鉴当今世界的优秀精神元素,杜绝用中国精神作幌子发起的在文化交流中的极端行为。就后者而言,弘扬发展中国精神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发展目标、社会发展愿景和个人价值准则的完整科学阐释,不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标榜和强推的“普世价值”所蛊惑,自觉抵制和消除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其他国家精神的消极影响,确保中国精神的纯洁性、民族性、时代性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7页。

科学性。

中国精神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创生动力。党的十八大报告在以“三个倡导”的形式提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重大课题的同时，也表明了这样一个理论取向，并且这种理论取向已经在社会各界达成了共识。这就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未竟事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身内涵也处于不断的凝练发展中。从根本上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产物，是以思想观念的形式把握的当代中国现实。这就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践发展中变化跃升。正所谓进行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不断弘扬发展中国精神，广泛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发挥人民群众的巨大能量，以现实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作为中国精神的本质意涵，有效地把“国”与“家”、“民”与“族”融为了国家民族，把“你”、“我”、“他”整合为了“大家”，并将个人的奋斗发展与全体人民、全民族的奋斗发展统一起来，把爱国之情、强国之志和报国之行有机结合起来，为在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动员力量。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正如一定社会意识形态总要遭遇来自内部的传统意识形态、非意识形态要素和外部的意识形态的共同干扰冲击那样，任何核心价值观的形成发展都不是顺其自然的，它总是在斗争中确证和充实，在现实检验中逐步凝结展开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也不会是一劳永逸的，而会是需要破解各种困难、历经各个阶段的突破创新过程。完成这个过程，离不开中国精神的动力支撑。这种动力支撑源自中国精神所蕴涵的改革创新精神。改革创新作为鞭策全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与时俱进的精神力量，要求人们树立突破陈规、大胆探索、勇于创造的思想观念，要有一种与时俱进、不甘落后、奋勇争先、求真务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要有一种坚忍不拔、自强不息、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改革创新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助力主要表现为：一是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创新理论，不断验证、充实和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内涵，永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魅力。二是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创新科技，一方面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内涵为广大群众熟知共信，另一方面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成功实践、典型案例、先进事迹进行长期跟踪、信息提取、分析反馈和总结推广，为在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客观条件。三是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创新制度，保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期有效开展。四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创新人才，为培育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注入新鲜血液，从而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感和生命力。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57页。